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友发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发行数量为1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7,489,67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39,517,207.6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0,32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90,792.3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190,91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2,495,179.76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08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6,820.24元

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炯	王炯	735	9,452.10	0	735
2	罗玉新	罗玉新	735	9,452.10	0	735
3	高进锟	高进锟	735	9,452.10	0	735
4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5	9,452.10	0	735
5	熊劭春	熊劭春	735	9,452.10	0	735
6	李逢泉	李逢泉	183	2,353.38	0	183
7	罗彬	罗彬	735	9,452.10	0	735
8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藏友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5	9,452.10	0	735
9	姚秋琴	姚秋琴	735	9,452.10	0	735
10	余丽妹	余丽妹	735	9,452.10	0	735
11	陈浩勤	陈浩勤	735	9,452.10	0	735
12	郭茂	郭茂	735	9,452.10	0	735
13	郑坤	郑坤	735	9,452.10	0	735
14	陈亚新	陈亚新	735	9,452.10	8,413.44	81
合计			9,738	125,230.68	8,413.44	9,084

请上述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9,410股，包销金额为4,107,612.6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11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3462、010-66551593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保变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修订稿）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旗	指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23872896XQ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贵林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计划自该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24,64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减持期间内，天弘旗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减持计划进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弘旗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广安爱众股份 12,300,000 股，减少持股比例 0.99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 至 2020/11/18	3.01-3.34	12,300,000	0.99837%
合计：			12,300,000	0.99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票 5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7%，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份 52,700,000 股中有 48,800,000 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广安爱众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 至 2020/9/29	3.21-3.27	1,781,890	0.14463%
集中竞价	2020/10/9 至 2020/10/30	3.06-3.34	6,169,510	0.50077%
集中竞价	2020/11/2 至 2020/11/18	3.01-3.29	4,348,600	0.352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0,000 股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00,000 股 变动比例：0.99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2/7	-	2020/12/8	2020/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 股 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2,063,660.99 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 12.78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2/7	-	2020/12/8	2020/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基金代码：502041）及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基金代码：502042）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82 号）。现将本基金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上证 50A 份额
场内简称：上 50A
基金代码：502041
（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上证 50B 份额
场内简称：上 50B
基金代码：502042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即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转型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基金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基金代码：502041）及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基金代码：502042）将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转换基准日进行份额折算与转换，最终将转换为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如下：

1、转换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2、转换对象：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A 份额、长盛上证 B 份额。

3、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转换成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长盛上证 50A 份额（或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长盛上证 50A 份额（或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转换基准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长盛上证 50A 份额（或长盛上证 5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或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上证 50A 份额（或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长盛上证 50 份额转换成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转换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统一转换为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本基金此次份额转换结果及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转换结果予以公告。如果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转型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宝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 元。华宝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宝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宝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宝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515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提此就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 A 与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证券 A 与证券 B 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 A、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GLR2007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LR2007
2、剂型：硬胶囊剂
3、规格：10 mg 和 50 mg
4、注册分类：1 类化学药品
5、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7、受理号：CXHL2000605 国、CXHL2000606 国
8、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国家相关注册法规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则甘李药业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后，还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该药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是一种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6（CDK4/6）抑制剂，拟用于包括脑胶质瘤在内的多种晚期实体肿瘤治疗。该药已于 2020 年 7 月在美国开展 I 期临床阶段，于 2020 年 9 月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包括胶质母细胞瘤（GBM）在内的恶性胶质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甘李药业在该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730 万元人民币。

恶性胶质瘤是最常见的原发性恶性脑肿瘤，